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設置要點

105年7月29日警保五警字第1050009114號函訂定
109年4月13日警保五警字第1090004177號函修正
112年2月6日警保五警字第1120001729號函修訂
112年5月25日警保五警字第1120007401號函修訂

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稱本總隊）為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處理，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之一、強化本總隊性騷擾防治措施，明定下列事項：

(一) 各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1、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 2、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3、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二) 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三) 受理性騷擾事件，不問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均應協助填寫申訴書，並將案件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

(四) 受理員工（警）性騷擾事件，如被害人提出申訴，依現行程序，由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小組調查審議；如被害人不提出申訴，除交由督察單位查處外，應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就個案未盡保護事宜研議。

二、本總隊成立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調查小組），辦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處理。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係指本總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七條規定，受理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之案件。

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準用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

- 四、本調查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總隊長指定副總隊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總隊長就本總隊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調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總隊長就本機關職員遴派兼任之。
- 七、本調查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本總隊職員以外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依規定支給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調查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九、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年月日。
-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提出申訴逾期。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本總隊對性騷擾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通知當事人，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十一、本調查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 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隱私。
- (三) 本調查小組得責請督察單位先行調查性騷擾事件，並擬具調查意見，送請召集人指定之委員初審。
- (四) 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初審意見，供本調查小組開會審查，審議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

十二、性騷擾事件經提送本調查小組會議審議後，應陳報總隊長，並分別依各適用法令程序處理之：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調查小組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且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相對人。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其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高雄市政府。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簽報總隊長核定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申請迴避。

十五、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
-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

十六、本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本總隊相關預算項下支應。